

广东省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开平市 2019-2021 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财政补贴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单位：

按照江门市发改局《关于开展江门市 2019-2021 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财政补贴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做好补贴资金发放，推动我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现就 2019-2021 年充电基础设施补贴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本次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范围：

本次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范围为 2019-2021 年建成并接入粤易充平台的交流、直流及交直流一体化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申报项目必须完成竣工验收且对外运营，时间认定以接入粤易充平台为准。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充电桩（站）、个人充电桩、财政资金建设的充电桩（站）、未对外运营的充电基础设施不纳入本次补贴发放范围。具体补贴标准结合申报项目整体核查结果待江门发改局另行公示。

二、申报有关要求

(一) 本次补贴申请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开始受理, 申报时间截止至 2022 年 7 月 1 日, 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补贴资金。

(二) 请各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单位填写《江门市 2019-2021 年度省级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需加盖企业公章)。因补贴资金类型不同, 申请表格务必按照 2019-2020 年、2021 年建成投运分开两份填报, 及时报送资料至我局能源与循环经济股。

(三) 本次申报补贴的充电基础设施需按照《关于印发〈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江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级财政补贴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江发改办〔2019〕413 号)第十三条要求做好证明材料准备, 并随资金申请表格一并报我局。对 2021 年建成并运营的充电基础设施, 因补贴实施细则尚处于修订阶段, 待文件印发后如有新增资料另行通知。本次申报所有材料均采用电子版及纸质版报送。

(四) 各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单位对申请专项资金补贴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下一步我局将组织第三方单位逐一进行现场核查, 凡核查发现现场与申报材料不相符、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 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补贴资金等情形的, 将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扣减补贴资金、取消补贴资格等处罚措施。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能源与循环经济股邹银链 电话：2360683）